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9: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9: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受钢铁市场持续低迷、焦炭市场萎缩、产品价格严重下滑等新常态因素影响，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始终坚持“节能、挖潜、降耗、增效”这一基本方针，牢牢把握“稳生产、保生存”总基调，冷静应对，砥砺奋进、改革创新，实施“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战略，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严格细化成本管理，着力加强盈亏考核，加大原煤采购和焦炭产品销售力度，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成绩。

——产业项目建设取得了新成果。一是通过实施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进一步实现产品升级。土建施工方面，动力岛装置土建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95%，轻烃装置完成土建总工程量的 40%，综合罐区、空分厂房、合成压缩厂房土建主体施工已全部完成。设备安装方面，动力岛装置 1 号炉体安装完成 98%，2 号炉体安装完成 84%，轻烃装置综合罐区中的 8 个储罐完成 55%，合成器厂房的吊车安装工作完成 60%，空分厂房的吊车安装工作全部完成。设备招标方面，非标设备、高低压柜、进口阀门等 60 余项设备和长周期设备招标工作已基本完成。建设管理方面，优化设计、科学规范招标工作，使项目工艺得到优化，投资大幅度降低。二是通过建设 100 吨/年石墨烯及东润石墨矿开采项目加快产业转型。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开工，现已累计完成投资 2,164 万元。项目施工进度情况：研发楼和综合服务楼结构框架全部完成，厂房一、厂房二结构基础已完成，厂区围栏柱全部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正在进行，配套公用工程管架廊基础已制作完成，预计 2016 年 6 月开始设备安装、10 月试生产。

——技术改造设备升级取得新收获。2015 年，公司投资 260 万元，对甲醇合成水冷器进行改造，改水冷为空冷，不仅保障了系统长周期运转，又节约了生产用水，每年为公司节约成本 300 余万元；为了杜绝“跑、冒、滴、漏”，公司投资 50 万元，对欣源小区 21 栋楼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年节水 17.3 万吨，节热 4.7 万吉焦，节约成本 170 万元。

——精细化管理取得了新进展。原煤储运部门严把原煤进厂关，把握原煤买方市场的契机，重点监管原料质量和价格要素环节，与煤质监督管理机构共同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原煤采购质量和价格。销售部门准确把握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行情，适时调整公司产品销售策略，有效回避风险，全力实现“保市场、保价格、保回款”目标，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物资供应部门加强物资管理，强化入库验收流程，提高资金和物资利用率；全面开展大宗设备招标采购、小物资设备横向询价比对，实施厂家直供，做到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审计监察部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较好的开展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工作，结合生产经营安全质量和项

目管理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

——东润石墨矿区勘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东润石墨矿区**已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勘探工作，总勘查面积 16.35 平方公里。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不到 5 平方公里的已勘探面积内就探明石墨矿体 56 条，总水平厚度 414.5 米，发现矿石量约 4145 万吨，晶质矿物量约 310.88 万吨，属于大型矿区（以上数据来自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探院于 2015 年 12 月制作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普查 2015 年工作总结》）。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取得零突破。公司结合国家提出的“互联网+”理念，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启用了“宝泰隆电子商务平台”，使供销系统更加透明化、规范化。提升了公司供销管理水平，掌握了供销市场行情，建立了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诚信档案，提高了公司内部协同效率，降低了公司供销交易成本。

——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紧紧抓住“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遵循“管理、培训、操作”三并重原则，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职工教育培训，以努力提高广大员工“安全素质，操作技能，安全防范能力”为主线，以消除“跑、冒、滴、漏”和“加强整改”为基本点，全面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矿业公司**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时，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立完善从公司到煤矿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各级干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各工种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范。**七台河煤化工事业部**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全年共培训员工 2583 人次，其中：新员工 351 人次，外来施工人员 743 人次。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9 次，组织全员观看安全教育视频、事故案例视频及急救应急知识讲座。查出并整改各分厂安全隐患 629 项。通过系列安全措施的有效开展，全面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创公司成立以来最好水平。

——环境治理有了新加强。**一是环保设施建设**。公司投资 640 万元对电厂 1、2、3 号除尘设施进行改造，满足新环保标准要求；投资 310 万元升级改造焦化一厂 60 立方米蒸氨塔，将焦化氨水全部进行处理，有效治理了大气污染。**二是清洁生产**。公司全面贯彻实施新《环保法》，严格执行清洁生产管理标准，实现清洁生产标准化管理；**三是改善厂区环境**。公司植树 1549 株，植草坪 3000 平方米，挪种树木 640 棵，使职工工作条件和厂区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科技和技术转让工作取得新成绩。**一是博士后工作站实现了“四个突破”**。即：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国家和省级资助取得新突破；博士后研究成果取得新突破；以博士后工作站为平台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大学合作取得新突破；树立公司形象、扩大影响取得新突破。通过公司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落实科学发展观，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累累硕果，2015 年获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优势企业”称号，大大提升公司科技含量。**二是技术转让工作取得新成果**。2015 年 7 月，首套转让给河南利源公司的高温煤焦油加氢技术一次开车成功，标志着公司技术转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以此为契机，公司又与淮北华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15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技术转让合同。

——争取政府资助及补贴 1169 万元。

——员工保障有了新提高。**一是改善员工居住条件**。公司通过员工集资建设的职工住宅

楼，现已有 100 余户职工搬入新居，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二是改善员工通勤条件。公司为了提高员工上下班行车安全，将 10 台通勤车全部更新为油电混合动力环保车辆，提高了员工乘车环境、乘车安全和公司形象。

——公司凝聚力有了新提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广泛开展“修旧利废、小改小革、三节三增”活动，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成功举办“三八妇女节”、“建党 94 周年表彰大会”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提高了广大员工责任意识和团队意识，公司形成了“同心同德，共度难关”的良好氛围，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累计生产焦炭 107.4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5%；入洗原煤 272.9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3%；精煤回收率 50.03%，较上年同期减少 4.3 个百分点；综合产率 90.91%，较上年同期增加 5.14 个百分点；生产焦油 5.04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生产粗苯 1.4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8.56%；调入原煤 286.1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5%；调入外购精煤 9.52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9.22%；生产甲醇 8.6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7.66%；发电 3.61 亿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加工煤焦油 7.5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4%；生产原煤 68.42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8%。

焦炭的销售数量为 108.90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沫煤的销售数量为 54.8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1%；粗苯的销售数量为 1.6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9%；甲醇的销售数量 8.5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5.66%；洗油的销售数量为 3.52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沥青调和组分销售数量为 4.17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0%，电的销售数量为 15803.35 万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0%；暖气的销售数量为 212.79 万吉焦，较上年同期减少 0.1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28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7%；营业利润 5,743.8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117.62 万元，同比增加 29.43%。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22,819,690.11	1,898,090,680.35	-19.77
营业成本	1,246,916,975.37	1,449,019,071.62	-13.95
销售费用	99,217,001.14	118,022,347.65	-15.93
管理费用	131,223,362.43	127,649,845.99	2.80
财务费用	106,734,746.75	137,989,413.23	-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7,854.23	274,727,285.78	-4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28,392.42	-421,730,326.62	-19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75,843.92	222,177,132.94	295.66
研发支出	9,460,760.64	8,737,005.11	8.28

1、收入和成本分析

A、本期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27.1 万元，下降幅度 19.77%，主要原因是：
①受钢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焦炭产品市场需求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焦炭销售数量 3.1 万吨，影响收入 2,856 万元，化工产品甲醇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0.51 万吨，减少收入 1,053 万元，燃料油及沥青调合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0.9 万吨，减少收入 1,734 万元；
②受实体经济整体下行的影响，钢材市场、成品油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焦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5%，减少收入 13,350 万元，化工产品甲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7.47%，减少收入 3,069 万元，燃料油及沥青调合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0.65%，减少收入 7,886 万元；③其他非主导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B、本期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10.2 万元，降幅 13.95%，主要原因是：①主要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销售成本降低 1,565 万元；②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使得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13 万元，其中报告期入洗原煤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5.68%，减少成本 17,060 万元；

C、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80.5 万元，降幅 15.93%，主要原因是：①焦炭产品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销售焦炭产品的铁路运费减少 2,528 万元；②甲醇产品销售给吉林省的数量增加，使得甲醇的铁路运费增加 643 万元，导致销售费用总体减少；

D、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5.5 万元，降幅 22.65%，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公司归还了部分公司债券减少了债券利息支出 3,531 万元；②虽然国家下调了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但公司本期贷款额度增加，使得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1,462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总体减少；

E、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07%，主要原因是：本期的销售商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19.77%，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F、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0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增加投入，以及增加对合并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芳烃建设项目投资所致；

G、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66%，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1,881.2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 46,522 万元使资金流入增加。归还公司债券 72,071.3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增加资金流出。上述原因导致资金净流量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产品	970,327,117.56	972,323,055.16	-0.21	-14.79	-11.84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357,561,813.90	156,100,118.45	56.34	-36.85	-21.96	减少 8.33 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131,140,349.46	97,687,288.05	25.51	-6.40	9.78	减少 10.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含焦粉、焦粒)	817,241,448.81	821,241,319.98	-0.49	-17.21	-16.24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粗苯	49,807,844.43	6,284,533.37	87.38	-38.49	15.74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沫煤	151,725,317.35	150,558,550.69	0.77	0.12	22.91	减少 18.39 个百分点
甲醇	145,019,146.81	52,745,089.05	63.63	-22.13	3.88	减少 9.11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	156,815,622.93	84,046,453.14	46.40	-38.16	-16.18	减少 14.06 个百分点
电	50,771,407.78	32,925,098.21	35.15	8.34	40.63	减少 114.89 个百分点
供热	80,368,941.68	70,727,463.40	12.00	-5.81	-6.25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	522,563,475.23	405,249,489.07	22.45	-38.64	-25.78	减少 13.44 个百分点
吉林省	184,227,071.31	129,754,572.84	29.57	63.79	42.02	增加 10.80 个百分点
辽宁省	716,205,130.03	668,218,530.79	6.70	-9.94	7.02	减少 14.79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36,033,604.35	22,887,868.97	36.48	-57.91	-82.43	增加 88.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A、分行业

①煤焦行业：本期由于煤炭、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煤焦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数量减少，导致本期煤焦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9%；由于煤焦产品主要原材料——原煤价格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3%，导致煤焦产品营业成本下降 11.84%；

本期煤焦产品毛利率-0.21%，较上期毛利率 3.14%下降了 3.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原料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②化工行业：受国际油价影响，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原油价格为 57.33 美金/桶，2015 年 12 月 30 日原油价格为 37.04 美金/桶，下降幅度为 54.78%，使公司化工产品甲醇、洗油、沥青调和等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同时销售数量也减少，导致本期公司化工产品营业收入下降了 36.85%，营业成本下降了 21.96%。

由于本期较上年同期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率高于成本下降率，导致化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8.33%。

③热电行业：本期由于政府有关部门下调了热电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热电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本期售电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导致热电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

由于本期热电产品价格下调，而生产成本基本变化不大，导致热电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98%。

B、分产品

①焦炭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7.21%，主要原因是受钢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焦炭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比上年同期减少焦炭销售数量 3.1 万吨，影响营业收入 2856 万元；焦炭价格比上年同期降低 137.15 元/吨，下降幅度 15%，减少营业收入 13350 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减少 16.24%，主要原因是由于焦炭销售数量减少和原料煤采购成本下降所致；本期毛利率-0.49%，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0.68%减少了 1.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焦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比率比原料煤采购价格下降比率大导致；

②粗苯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38.49%，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4.22%所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了 15.74%，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了 10.29%所致。本期粗苯毛利率 87.38%，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③沫煤产品：沫煤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1%，主要原因是沫煤的销售数量虽然增加了 21.31%，但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46%，从而导致收入持平而营业成本增加。本期沫煤毛利率 0.77%，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9%，主要原类是沫煤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料煤价格下降幅度所致；

④甲醇产品：本期甲醇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甲醇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47%，销售数量减少 5.66%导致。本期甲醇产品毛利率 63.63%，较上年同期 72.74%减少了 9.11%，主要原因是收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

⑤燃料油及沥青调和：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下降 38.16%、16.18%，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0.9 万吨，减少营业收入 1734 万元；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5%，减少营业收入 7,886 万元所致。本期产品毛利率 46.4%，较上年同期 60.46%下降了 14.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⑥电：本期较上年同期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8.34%、40.63%，主要原因是由于销量增加 13.3%所致；本期毛利率 35.15%，较上年同期 50.04%减少 14.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电价每度下调 0.01 元所致；

⑦供热：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减少 5.81%，主要原因是由于供热价格下调所致；

C、分地区

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其他区域占比极少。公司电力在当地国家电网售出，热产品全部在黑龙江省当地销售，焦炭重点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销售，化工产品主要在吉林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	1,074,498.00 吨	1,089,044.87 吨	172,705.02 吨	-5.00	-2.28	-8.15
沫煤	735,074.00 吨	548,892.02 吨	243,718.63 吨	4.42	21.31	79.52
粗苯	14,939.87 吨	16,295.58 吨	219.61 吨	-8.56	10.29	-86.06

甲醇	86,475.65 吨	85,912.73 吨	8,217.93 吨	-7.66	-5.66	-4.98
洗油	30,800.65 吨	35,209.95 吨	2,932.39 吨	-21.70	-2.35	-60.06
沥青调和组分	41,687.87 吨	41,687.87 吨		-15.43	-15.50	
电力	361,002,041.00 度	158,033,539.00 度		4.61	13.30	
供热	2,127,948.00 吉焦	2,127,948.00 吉焦		-0.17	-0.17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沫煤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9.52%，主要原因：由于前期沫煤库存量已有 13.57 万吨，本期生产沫煤 73.51 万吨，电厂自耗沫煤 7.8 万吨，向外售出 54.89 万吨，仍然小于公司本期生产沫煤数量，因此导致沫煤的本期库存量大；

②、粗苯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86.06%，主要原因：由于上期库存较少，本期粗苯产品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从而减少了上年同期库存；

③、洗油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0.06%，主要原因：由于本期洗油产品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从而减少了上年同期库存。

（3）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本期销售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67,80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4.78%。销售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9,689,558.13	23.09
本溪市聚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705,480.79	8.96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76,860,780.26	5.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61,641,226.37	4.07
东丰亚泰吉隆贸易有限公司	54,103,117.90	3.57
合计	678,000,163.44	44.78

（4）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本期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8,107.31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56.14%。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七台河海龙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27,118,928.08	26.51
勃利县亚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84,055,130.87	21.48
七台河市慧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三井	28,856,462.70	3.37
黑龙江省德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67,301.01	2.68
七台河市百达顺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8,075,314.86	2.11
合计	481,073,137.52	56.14

2、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 99,217,001.14 元，比上年同期 118,022,347.65 元减少

18,805,346.51，减幅 15.93%，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数量的减少使铁路运费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 106,734,746.75 元，比上年同期 137,989,413.23 元减少 31,254,666.48，减幅 22.65%，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80,571.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580,188.69
研发投入合计	9,460,760.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69.55

情况说明：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2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了对石墨烯技术研发的投入。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7,854.23	274,727,285.78	-4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28,392.42	-421,730,326.62	-19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75,843.92	222,177,132.94	295.66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07%，主要原因是：本期的销售商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19.77%，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95.0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增加投入，以及增加对合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芳烃建设项目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95.66%，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1,881.2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 46,522 万元使资金流入增加。归还公司债券 72,071.3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5470 万元增加资金流出。上述原因导致资金净流量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期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增加了对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428.20 万元，增加了本期的投资收益。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4,467,468.80	1.30	321,572,163.07	5.67	-67.51	
应收账款	307,755,309.22	3.83	205,529,430.72	3.63	49.74	
存货	726,275,734.10	9.03	825,708,518.68	14.57	-12.04	
其他流动资产	142,857,323.51	1.7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813,196,867.05	34.99	899,699,547.14	15.88	212.68	
无形资产	600,545,785.64	7.47	498,215,065.82	8.79	20.54	
商誉	84,213,936.90	1.05	28,316,261.73	0.50	19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444,795.37	16.35	280,781,136.99	4.95	368.14	
短期借款	1,390,000,000.00	17.29	1,090,000,000.00	19.23	27.52	
应付账款	611,258,237.92	7.60	197,447,141.56	3.48	209.58	
其他应付款	323,278,310.40	4.02	110,327,328.66	1.95	193.02	
长期借款	165,220,000.00	2.0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78,324,015.83	3.46	993,662,581.14	17.53	-71.99	
递延收益	101,244,201.47	1.26	117,125,083.81	2.07	-13.56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7.51%，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的工程项目增加，支付建设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4%，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焦炭市场萎靡，公司延长客户货款账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存货：本期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4%，主要原因是存货库存量降低，成本单价下降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857,323.51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本期增加合并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未抵扣增值税所致；

5、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6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芳烃项目、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石墨烯项目的建设工程投入所致；

6、无形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4%，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探矿权所致；

7、商誉：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达到合并企业标准形成的商誉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14%，主要原因是增加合并联营

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芳烃建设预付款和新建项目 30 万吨稳定轻烃预付款所致；

9、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5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以及增加合并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应付建设工程款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02%，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2、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22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龙江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13、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71.9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债券所致；

14、递延收益：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的递延收益本期进行摊销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42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17%，主要原因是：
一、本期公司增加了对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增资后该企业达到了合并企业标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合并抵销了长期股权投资 54,319.92 万元；二、本期参股公司新疆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1、本期公司增加了对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增资金额 5,286.72 万元，投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增资后公司由原持股 49%增加至 51%，取得控制权。龙煤天泰公司是公司与国有企业龙煤集团公司合资企业，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煤制 10 万吨芳烃项目，根据 2012 年赛项工程公司（原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收益 15,352 万元，但由于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因此预计收益还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2、本期公司收购了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3%的股权，投资额 3,700 万元，投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东润矿业公司主要业务是对石墨矿探矿、开采、选矿等业务的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东润矿业会对公司未来转型成新能源产业和石墨烯新材料产业提供石墨原材料保障。

3、本期公司新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石墨烯项目建设已投入 2,164 万元，由于石墨烯属于新兴产业，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该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因素。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重大工程项目

单位：元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233,285,552.52	583,305,349.19	816,590,901.71

注：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期初余额 233,285,552.52 元，与财务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期初余额 55,786,822.28 元，相差 177,498,730.24 元，在财务报告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体现；期末余额 816,590,901.71 元，与财务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期末余额 380,618,798.90 元，相差 435,972,102.81 元，在财务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体现。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34633	0.34633	16,363,3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
合计	8,000,000.00	/	/	16,363,320.00			/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6,153.33 万元，净资产 29,352.4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41.26 万元，营业利润-2,862.50 万元，净利润-2,433.68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1,258.50 万元减少 3,69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甲醇的销售数量及价格都降低使得营业收入降低，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2、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12,142.00 万元，净资产 93,548.3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97.51 万元，营业利润-2,705.03 万元，净利润-1,786.25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1,777.30 万元减少 3,56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洗油及沥青调和的销售数量及价格使得营业收入降低，导致净利润降低所致；

3、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688.29 万元。净资产-836.5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81 万元，营业利润-384.26 万元，净利润-356.12 万元；

4、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5,598.79 万元，净资产 376.7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利润-362.19 万元，净利润-363.29 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59,851.40

万元，净资产 15,883.9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6.59 万元，营业利润 312.49 万元，净利润 290.81 万元；

6、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9,906.38 万元，净资产 17,785.0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30.25 万元，营业利润 1,182.41 万元，净利润 815.79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减少 1,333.33 万元；

7、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53,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6.94%，年末资产总额 60,627.88 万元，净资产 53,064.5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利润-2.39 万元，净利润-2.39 万元；

8、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8030.96 万元，净资产 1,471.7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72.88 万元，营业利润-783.80 万元，净利润 59.36 万元；

9、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服务业，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220.32 万元，净资产 850.1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2.94 万元，营业利润-27.95 万元，净利润 3.20 万元；

10、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年末资产总额 211,743.71 万元，净资产 105,286.7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11、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石墨烯制品、磷酸铁锂、磷酸铁锂制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存储、销售，年末资产总额 2,225.99 万元，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元，净利润-0.18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①**焦炭产品方面**。据发改委发布的《2015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显示：“2015 年，中国粗钢产量 80383 万吨，同比下降 2.3%，上年同期为增长 0.9%；钢材产量 112350 万吨，增长 0.6%，增速同比回落 3.9 个百分点；焦炭产量 44778 万吨，下降 6.5%，降幅同比扩大 6.4 个百分点；铁合金产量 3666 万吨，下降 2.6%，上年同期为增长 5%”。由此可以看出，当下中国经济发展已经步入新常态，作为过剩产能钢铁行业的上游产业焦炭产业，不可避免的出现下滑，行业也面临着洗牌。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已经势在必行，东北钢铁企业（含鞍钢和本钢）全线亏损，去库存和去产能需要时间，煤焦需求不足，涉煤企业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短期内难以摆脱困境，焦化行业的生存受到了较大影响。并且资源型城市的单一产业结构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日益突显并急需突破，能够支撑转型的非煤产业体系尚未建立，经济发

展面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的诸多压力，涉煤企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②化工产品方面。甲醇总产量 4010 万吨，同比增长 7.2%。¹受产量增长、进口量增多和传统领域需求萎缩、新兴市场新增商品甲醇需求有限等诸多因素影响，2016 年国内甲醇市场将供大于求。由于房地产增速已经并将继续放缓，国内甲醛消费量 2016 年将继续萎缩，该领域甲醇消费难以增加；醋酸行业因下游需求不振难以增加对甲醇的需求；甲醇燃料虽然被业内寄予厚望，但随着成品油价格的下调，其性价比优势已经减弱，该领域甲醇消费量不仅难以有效放大甚至可能萎缩；MTBE、二甲醚等甲醇消费领域，同样会因石油及 LPG 供应充足价格走低减少甲醇消费。2016 年甲醇价格面临低位徘徊的风险。

③热电方面。公司所处的七台河市现有供热企业 3 户，分别为七台河市热力公司、宝泰隆公司和德利能源公司，全市总供热面积 1370 万平方米，其中：七台河市热力公司供热面积 900 万平方米，占 65.7%，主要负责桃山区（大部分）、茄子河区和金沙新区城市供热；宝泰隆公司供热面积 350 万平方米，占 25.5%，主要负责新兴区城市供热；德利能源公司供热面积 120 万平方米，占 8.8%，主要负责桃山区（小部分）供热。但 2015 年供热期，因政府有关部门下调了供热价格，导致供热费下调 2.4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另外，政府部门还将上网电价下调了 0.01 元/度，因公司生产成本基本没有变化，故导致公司热电产品利润下降。公司的优势在于：七台河市实施棚护区改造后，棚改居民绝大部分搬迁至北岸新城和七星花园小区，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下步供热面积将进一步增加，而其余两家供热公司属老城区，受规划限制，将仅维持当前供热水平。

2、转型升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自 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不利的影响，煤焦需求持续萎靡，价格断崖式下滑，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在经济新常态下，对各种新材料的需要急剧增加，中国正成为世界最大的材料生产国。因此，大力发展新材料势在必行，这对于提高我国的高新技术水平，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国防现代化和增强综合国力都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近年我国经济规模总量持续增长，能源需求急速攀升，我国已从过去的一个能源净出口国转为一个能源净进口国，能源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能源将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发展“新能源经济”这一新兴产业，针对目前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和发展战略进行调整，从而带动相关的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对提高经济运行的抗风险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另外，煤炭、石油、天然气是当今世界的主要能源，能源工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关系到国家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煤炭、石油、天然气这三种主要能源中，我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煤炭占了能源总量的 66%，石油和天然气仅占我国能源总量的 23.4%和 2.7%。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石油产品需求正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的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使石油产品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国家能源政策要求能源供应实现多样化，除大力开拓国内外石油的多渠道供应以外，利用我国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洁净煤技术生产油品和石油替代产品是我国能源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我国能源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措

¹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网站。

施。我国能源储存结构的特点是煤多油少气贫，确立我国的能源安全战略，必须从这一基本条件出发，国内原油供应的高对外依存度严重影响国家的安全。

因此，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势在必行，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先机，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现已开工建设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和 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

3. 石墨、石墨烯及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石墨烯又称单层墨，是一种新型的二维纳米材料，是目前发现的硬度最高、韧性最强的纳米材料。因其特殊纳米结构和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石墨烯在电子学、光学、磁学、生物医学、催化、储能和传感器等领域应用前景广阔，被公认为 21 世纪的“未来材料”和“革命性材料”。石墨烯相关专利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总体看来，石墨烯技术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并迅速向技术成熟期跨越。

全球石墨烯技术研发布局竞争日趋激烈，各国的技术优势正在逐步形成，“十三五”期间，我国欲将石墨烯打造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先导性产业。中国石墨烯产业正加速向先导产业发展，面对石墨烯生产和应用存在的技术转化能力弱、商业应用领域窄等问题，工信部正将以市场开发遇到的问题为导向，以终端产品的需求为牵引，采取一条龙模式，帮助企业构建完善产业链。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版）正式对外公布，中国石墨烯产业未来十年的发展路径也得到明确，总体目标是“2020 年形成百亿产业规模，2025 年整体产业规模突破千亿”。在未来，石墨烯产业必将会成为又一个万亿级别的产业。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业迎来爆发。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电池产能不足，供不应求，远没有满足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必将拉动对电池的采购，动力电池将迎来发展的好时期，电池正负极材料也将迎来发展的好时期。在《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到：“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在《中国制造 2025》中，又进一步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做出了详细的部署与规划：“在未来 5 年中，动力电池的需求累计将达到 500Gwh，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以上，可直接带动电池正负极材料产值千亿元以上”。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循环经济为方针，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充分利用公司所属的东润公司石墨矿区储量丰富、品位高、鳞片大的石墨资源，实现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转型。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动力电池和蓄能电站产业，通过实施清洁环保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发展。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实现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业升级的同时，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从而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升级新路。

2、坚持产业转型，全力向石墨烯及石墨高级制品产业拓展。石墨制品方面：依托东润公司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 2.5 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 95% 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 95% 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鳞片石墨、高纯石墨、柔性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石墨纸、航天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石墨烯制品方面：**依托公司购买的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制备技术专利，使石墨烯层数可控，力争在 2016 年年底实现 100 吨/年的石墨烯生产规模，率先进军高科技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公司将充分发挥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国家级科研工作站和省级技术中心研发优势，联合清华大学、东北石油大学和黑龙江科技大学共同开发石墨烯应用产业，积极将其锂电池、医药、日化、复合塑料、防腐涂料等领域所取得的专利产业化。

3、坚持并购重组，合力向新型动力锂电池行业延伸。世界经济发展一波三折，不确定性增多，并购重组将是提升市场效率的重要手段，也将是公司立足资本市场的最具创新活力的一环，有着巨大的意义和价值。结合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有发展潜力企业，拟通过并购重组，改善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坚持清洁环保，努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实施绿色发展，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倡导绿色发展，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循环”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预期实现如下目标：

——生产目标：采购原煤 260 万吨，生产焦炭 102 万吨、煤炭 96 万吨、甲醇 8.5 万吨，加工煤焦油 8.5 万吨，发电 4 亿度。

——安全目标：无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建设目标：稳定轻烃项目实现在 2016 年动力岛装置土建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完成 95%，1 号、2 号炉投入运行；轻烃装置土建完成 95%，设备安装完成 95%，部分设备具备调试条件。石墨烯项目力争 6 月初进入设备安装阶段，8 月中下旬进行设备调试，10 月试生产。

——融资目标：做好 12 亿元债券非公开发行工作。

为了全面实现 2016 年预定目标，我们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大安全和环保治理力度。一是改善安全和环保基础设施条件；二要推进隐患治理常态化；三要健全安全和环保管理制度；四要严格推动责任落实；五要推进教育培训层次化。

2、加快推进转型升级项目建设。2016 年公司要以“创新、绿色、协调”发展理念为引领，加速向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加速推进焦炭制 30 万吨稳

定轻烃项目建设，实现产品向煤基石油化工领域升级。二是依托东润石墨资源，发展高级石墨制品产业。三是实施石墨烯项目，进军高科技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四要加大融资力度。

3、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一要加强生产成本管理。二要加大销售力度。三要完善考核机制。四要提升窗口单位管理水平。

4、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一是继续发挥博士后工作站作用。围绕公司产业转型、产品升级搞好博士后科技项目研发。二是搞好校企合作工作。继续做好与清华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东北石油大学协同创新与合作，做好稳定轻烃、石墨烯项目技术攻关。三是做好专利知识产权工作。制订、下发《公司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方案》，并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四是继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五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团队作用。六是强化科技意识。

5、充分发挥政治思想保障作用。深入开展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党委保障、干部带头、合力攻坚的发展氛围，为企业度难关、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当前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焦化下游钢铁行业，虽然产品价格在下游出现好转刺激下时有小幅拉涨，但因政策面利空居多，近期国务院又出台了“去产能、去库存”等相关精神，导致钢厂面临资金、环保压力，出口形势也不乐观，唯有通过打压原料价格来降低成本。焦炭企业资金紧张的趋势正在加重，加上环保压力越来越大，焦化企业所面临的经营困境短期内难以扭转，淘汰落后产能已成为必然趋势。所以，煤炭、焦炭价格在 2016 年仍将处于低位徘徊态势。另外，受国际油价持续低位波动影响，国内成品油市场也将处于当前低位阶段徘徊。

2、行业竞争风险。焦化行业属于传统工业领域，资金和技术壁垒不高，因此我国存在大量小产能、小规模的生产企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由于近几年钢铁、焦炭产能持续上升而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虽在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但并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同行业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拓展市场；同时，新型煤化工行业处于投资热潮时期，各类同行业投资项目增多，未来很多项目即将投产，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者增多。焦炭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因此，行业内部存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存在盈利的不确定性因素。

3、生产安全风险。公司作为一家煤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除煤炭企业共同面临的顶板垮落、沼气、矿井水、瓦斯和煤尘等自然灾害外，还存在煤化工企业的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打击、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不安全因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4、政策风险。焦炭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商品，为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开始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排污费等措施，在产能汰旧换新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焦炭行业的产业政策逐渐收紧，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企业

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逐渐加大，尤其是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要走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煤化工行业将面临着多方面的经济政策和环保法规的风险。国家有关部门及黑龙江省政府对煤炭行业未来政策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影响较大。

5、转型升级风险。公司向煤基石油和石墨烯行业转型升级，但煤基石油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轻烃、芳烃产品价格未来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为新兴行业，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购买的石墨烯专利技术尚未产业化，其合理性、先进性未得到有效确认，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着产能扩大而导致价格下降及被其他新材料取代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一是公司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并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二是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的勘查速度；

三是继续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四是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为有效防范煤炭、煤化工企业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公司以精细化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五是大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通过实施产品升级战略，减少对钢铁市场的依赖程度，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加大科技投入，加速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为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监事会工作，遵守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序号	召开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15、1、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5、2、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15、2、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4	2015、2、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5	2015、3、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5、3、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15、4、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15、5、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提名吴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2015、8、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0	2015、10、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十次会议。列席了 2015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会议召开后的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核查相关财务基础资料及询问有关当事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中期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各专项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进行披露，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决议执行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经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8,039,565,927.66 元（合并数据，下同），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1,412,131,797.44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7,434,130.22 元；负债总计 3,055,152,604.15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433,636,257.30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516,346.85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4,413,323.51 元，其中股本为 1,367,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117,579,368.50 元，盈余公积为 52,556,022.03 元，专项储备为 25,751,639.11 元，未分配利润为 684,447,049.50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736,579,244.37 元。

二、公司盈利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22,819,690.11 元，营业成本 1,246,916,975.37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25,203.07 元，销售费用 99,217,001.14 元，管理费用 131,223,362.43 元，财务费用 106,734,746.75 元，实现利润总额 88,054,243.84 元，净利润 89,771,843.9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76,183.40 元，少数股东损益-1,404,339.45 元。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7,854.23	49,810,41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28,392.42	-900,268,08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75,843.92	884,876,20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104,694.27	34,418,529.48
--------------	-----------------	---------------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522,819,690.11	1,898,090,680.35	-19.77	1,891,983,5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76,183.40	70,443,923.98	29.43	11,662,7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33,550.98	21,758,668.47	-308.81	-2,429,2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7,854.23	274,727,285.78	-46.07	229,097,679.4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7,834,079.14	2,896,435,721.21	46.66	2,817,553,205.30
总资产	8,039,565,927.66	5,667,022,508.50	41.87	5,345,332,021.97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0.0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47	减少0.27个百分点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76	减少1.86个百分点	-0.09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176,183.4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647,970,866.10 元，减 2015 年实施的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54,7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84,447,049.50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保证公司 2016 年新建项目的建设需要及公司转型升级的稳健发展，故本年度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就利润分配事宜召开了网上业绩说明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16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 225,500 万元，以上借款额度含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分行	倒贷	49,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分行	倒贷	10,000
股份公司	哈尔滨银行七分行	倒贷	30,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分行	倒贷	20,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分行	倒贷	20,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分行	新增项目贷款	86,500
圣迈公司	浦发银行哈分行	倒贷	5,000
甲醇公司	浦发银行哈分行	倒贷	5,000
合计			225,500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担保等方式向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房产局、土地局、工商局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

截止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借款总额 155,522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应和销售计划，公司原煤储运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1）预计采购量

原煤采购：260 万吨

精煤采购：30 万吨

（2）预计销售量

销售焦炭：100 万吨

销售甲醇：8.5 万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原煤储运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因此，科学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 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